

证券代码：835718

证券简称：凌脉网络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会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辞职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辞任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半数以上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过半数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耘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耘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通信设备。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后，可以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后，可以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第三十三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但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 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 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	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	---

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超出合理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批准年度累计风险投资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5%以上的风险投资，或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风险投资。本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等。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总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或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均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达到公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三）对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十四）对公司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条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	---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以上的，或年度累计贷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以上的贷款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以上的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上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达到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以上的担保； （二）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以上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五）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四十七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
--	---

	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会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履行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侵占、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金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

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 法律有规定；2. 公众利益有要求；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 法律有规定；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予回避。在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四）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董事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个别董事或者他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或他人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四）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
---	---

	股东会审议。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十八）审议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1）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风险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申请贷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中，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风险投资权限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风险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申请贷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中，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票、债券、期货等。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年度累计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5%的投资，或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投资。（二）对外投资权限本款所称对外投资的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三）收购或出售资产权限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或出售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收购或出售资产项目。（四）申请贷款权限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或年度累计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的贷款。（五）对外担保权限本款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款规定执行。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和为其其他债务提供担保。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对外担保事项：1.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	--

50%的担保；2.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的担保；3. 单笔担保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五）促使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任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财务负责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财务负责人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2个月以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的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三）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

	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三）删除条款内容

无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